



学生公寓管理规定

一、入住学生公寓必须按规定办理入住手续和交纳费用。中途因休学、退学等应及时办理退宿手续。毕业按时离宿，不得拖延。

二、必须执行学生公寓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，违者按规定处理。

三、公寓内倡导精神生活健康向上。语言文明，不讲脏话，不谈低级庸俗内容。同学之间要团结友爱，互相帮助。不准吵架、打人、骂人。

四、住宿房间、床位确定之后，未经批准不得私自调换。公寓内严禁留宿外人，严禁赌博、酗酒、经商、燃放烟花爆竹、摔瓶子等。

五、爱护和正确使用配备的家具和各项设施，凡丢失和损坏的安全设备设施、家具、门窗玻璃、照明灯具、水电管线、卫生洁具等公寓内物品，均须进行赔偿。找不到责任人的，由室内住宿人员照价均摊赔偿。

六、注意防火，公寓内禁止吸烟、禁止乱拉电线、禁止使用违章电热器具，熄灯后禁止燃点蜡烛等明火。

七、注意防盗，贵重物品要管好，室内不得存放大量现金。外出时要把门窗关好锁好，保管好房门钥匙，钥匙丢失要立即报告公寓值班室。

八、注意节约用水，不得在洗漱间用长流水冲洗衣物、瓜果等。

九、室内要按时进行扫除，整理内务，禁止在墙上乱贴、乱画、乱挂。保持室内清洁整齐。禁止安装、悬挂床帏。禁止宿舍内饲养动物。

十、自觉遵守作息时间，不大声喧哗，不干扰他人学习和休息。

十一、学生会客要进行登记，会客地点在公寓会客室，男女生不得互串宿舍。

十二、公寓设施出现故障，应及时报告公寓值班室。

十三、学生公寓将对学生个人在公寓内的行为表现予以记录和考评，并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奖励和处罚意见等。

十四、本规定解释权归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。